

#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投资低风险小型项目审批“最多 20 个工作日”改革试点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有关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浙江省企业投资低风险小型项目审批“最多 20 个工作日”改革试点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首批试点地区为杭州市、宁波市、衢州市、义乌市，根据试点实施情况适时扩面。请四个试点地区抓紧编制试点实施方案并报送省发展改革委，扎实开展试点工作，积极开拓创新，为全省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样本。请其他各地认真学习，做好改革扩面前的准备工作。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

# 浙江省企业投资低风险小型项目审批 “最多 20 个工作日”改革试点工作指引

为纵深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特制定《浙江省企业投资低风险小型项目审批“最多 20 个工作日”改革试点工作指引》。本工作指引适用于我省企业投资低风险小型项目审批“最多 20 个工作日”改革试点，符合条件的内外资项目均可参照执行。

## 1. 总体要求

### 1.1 试点目标

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标准，进一步压减企业投资低风险小型项目的审批事项、环节、材料、时间、费用，力争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过程审批。

### 1.2 试点范围

企业投资新建、改建、扩建的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5000 平方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普通仓库、标准厂房和创新型产业用地项目。纳入负面清单的项目除外。

### 1.3 试点地区

首批试点地区为杭州市、宁波市、衢州市、义乌市。根据试点实施情况，适时扩大试点地区。

### 1.4 时间界定

“最多 20 个工作日”，指企业从申请项目赋码备案、取得施工许可证、到完成竣工验收并取得不动产证全过程的审批时间。具体包括政府审批时间、质量监督检查时间、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服务时间，不包括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外线工程施工时间、业主自主准备时间、业主委托中介服务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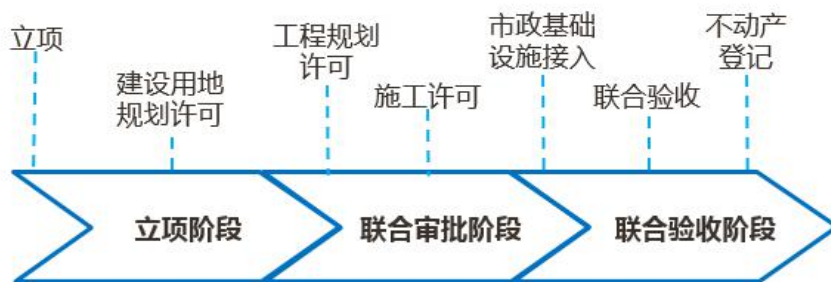
## 2.流程环节

### 2.1 “一站式”在线办理

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3.0(以下简称投资在线审批平台 3.0)，增加“低风险小型项目”入口，实行一站受理、一网通办。



### 2.2 “一表式”联合审批



2.2.1 全流程分为立项、联合审批、联合验收三个阶段。每个阶段企业只需填报一张申请表，提交一次材料。

2.2.2 立项阶段审批时间不超过 1 个工作日，联合审批阶段不超过 9 个工作日，联合验收阶段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2.2.3 办结后申请人可在投资在线审批平台 3.0 上在线下载电子证照，也可以通过邮递免费获取纸质证照。

2.2.4 行政审批部门在办理低风险小型项目过程中，发现不满足低风险小型项目条件的，应及时联系项目备案部门，将项目性质调整为一般项目，并按照一般项目的审批流程补全手续。

### 2.3 审批事项和费用

借鉴北京市、上海市改革经验，进一步压减审批事项和环节，对企业投资低风险小型项目保留 17 个事项，其中必办事项 12 个，可选事项 5 个（见附件 2）。企业投资低风险小型项目免于配建防空地下室，无需缴纳易地建设费。

## 3.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

### 3.1 “三零”服务

企业投资项目需要小型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服务的（标准

参见下表)，实行零上门、零审批、零费用服务，建设单位无需办理任何行政许可手续，由供水、排水、供电等市政公用服务部门负责建设。

市政公用服务部门提供“三零”服务无需办理项目备案、规划、施工、占路、掘路、伐移树木、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等行政许可，施工前应通过投资在线审批平台 3.0 将施工方案推送交通、公安交通管理、园林绿化和城市管理部门。达到接入条件后，市政公用服务部门应将相关信息推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并负责按标准恢复道路。

### 3.2 接入标准

服务事项	小型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标准
供水	连接水管的直径不大于 4 厘米
排水	日排水量不大于 50 吨，连接水管的直径不大于 50 厘米
供电	电压等级 0.4 千伏及以下，报装容量不大于 160 千瓦，管线长度不大于 150 米

## 4. 不动产登记便利化

按照企业群众眼中的“一件事”要求，打通投资在线审批平台 3.0 与不动产登记系统。申请人通过低风险小型项目在线审批模块，可直接申请办理不动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办结后申请人可在投资在线审批平台 3.0 上在线下载电子证照，也可以通过邮递免费获取纸质证照。

## 5. 监管和服务

### 5.1 事前服务

项目立项后，各地行政服务中心应组织相关部门为企业提供联合上门服务，明确审批事项，指导项目方案编制。

## **5.2 事中监管**

重点就参建单位开展质量安全风险技术检查的情况、工程现场质量安全措施的承诺履行情况、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抽查意见修改情况等进行检查。

## **5.3 事后监管**

加强承诺事项的信用监管，对守信企业给予政策支持，对违背信用承诺的企业实施联合惩戒。

## **6. 深化改革创新领域**

借鉴北京市、上海市改革经验，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开展改革创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领域：

6.1 取消企业投资低风险小型项目施工图事前审查、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实行施工图自审备案制和建筑师负责制。

6.2 不再强制委托监理，建设单位可以自主选择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或者自行管理。

6.3 对已完成区域评估且符合当地规划、建筑用途管理规定的的项目，取消交通影响评价、水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事项的评估，行政审批部门可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6.4 将交通、防雷、电力内部工程验收等纳入企业投资低风险小型项目联合验收范畴。

6.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再向企业收取，纳入土地成本综

合考虑；规划红线范围外的市政管道敷设接驳费用由财政支付；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和工本费。

## 7.宣传引导

试点地区要以“漫画式”“一张图读懂”“案例式”“问答式”等可读性强的创新方式，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增进企业和社会公众对企业投资低风险小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了解和支持。加强舆论引导，通过电视、网络、线下宣讲会等多种形式，积极宣传报道改革措施和取得成效，及时回应企业关切，为顺利推进试点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 8.试点方案

试点地区应根据本工作指引，制定试点实施方案，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 9.其他

根据《浙江省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规定》第四十六条，各地开展改革过程中出现问题，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责任：

- （一）符合国家和省确定的改革方向；
- （二）未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义务性规定；
- （三）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四）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
- （五）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

本工作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1.企业投资低风险小型项目审批“最多 20 个工作日”改革  
试点指导性负面清单
- 2.企业投资低风险小型项目审批事项清单
- 3.立项阶段申请表
- 4.联合审批阶段申请表
- 5.联合验收阶段申请表
- 6.操作流程图



## 企业投资低风险小型项目审批“最多 20 个工作日”改革试点指导性负面清单

- 1.生产或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危险品的仓库和厂房。
- 2.非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的仓库和厂房。
- 3.市政管网配套不健全，需要破坏城市主干道或快速路的。
- 4.依法需要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如人员密集型建筑。
- 5.位于文物保护地带、建控地带、地下文物埋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确定的环境敏感区。
- 6.位于机要单位和名木古树 30 米范围内。
- 7.可能影响周边主体相邻权等合法权益的仓库、厂房。

附 2

## 企业投资低风险小型项目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17个）	必办事项 12个	办理时 限	可选 事项 5个	事项类别
<b>一、立项阶段</b>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发改、经信）	√	1个工 作日		其他行政权 力
2	建设用地（含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自规）	√			行政许可
<b>二、联合审批阶段</b>					
3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暨 工程设计方案审查（自规）	√	5个工 作日		行政许可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含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 督手续）办理（住建）	√	3个工 作日		行政许可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环保，登 记表备案）	√	即办		行政许可
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水利）			√	行政许可
7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核备案（住建）			√	行政许可
8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住建）			√	行政许可
9	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检查	√	1个工 作日		—
<b>三、联合验收阶段</b>					
10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用水）	√	4个工 作日		公共服务
11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用电）	√			公共服务
12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通信）			√	公共服务
13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和建设用地复核验 收（自规）	√	5个工 作日		行政许可
14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 收备案（住建）	√			其他行政权 力
1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住建）	√			其他行政权 力
16	建设工程（含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验收（住 建）	√			行政许可
17	不动产登记（自规）		1个工 作日	√	行政确认

### 附 3

## 立项阶段申请表

<b>一、建设单位信息</b>			
建设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b>二、项目基本信息</b>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扩建/改建
项目地点	选择至省/市/县/乡、镇（街道）后进行具体描述		
是否开发区项目	（选择）	开发区名称	（选择）
所属行业	（选择）	国标行业	（选择）
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项目录	（选择）		
建设规模与建设 内容(生产能力)			
<b>三、用地和资金信息</b>			
※土地合同电子监管 号：	（可选）		
总用地（亩）		新增建设用地（亩）	
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5000 平方米）		建筑高度 （不大于 10 米）	
总投资（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土建工程投资（万元）		土地款 （万元）	
<b>四、批文邮寄信息</b>			
邮寄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b>五、承诺书</b>			
<p>本单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土地权属清晰、界址清楚，无纠纷。</li> <li>2.申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li> <li>3.同意按届时政策及地价水平缴纳政府土地收益。</li> <li>4.工程按施工图纸施工，工程竣工后主动向规自部门提交竣工图纸。</li> <li>5.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树木移植成活，并按规划批准实施绿化。</li> <li>6.对提交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及真实性负责，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li> </ol> <p>项目负责人： 承诺人：（建设单位公章）</p>			

本表涉及项目类型为：企业投资新建、改建、扩建的总体建筑面积不大于 5000 平方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普通仓库、标准厂房和创新型产业用地项目。纳入负面清单的项目除外。

附 4

## 联合审批阶段申请表

项目代码			
<b>一、工程规划许可申请</b>			
设计单位			
设计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报附件	申报材料		
<b>二、工程施工许可申请</b>			
施工合同号码		合同价格	
合同工期			
施工总包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勘察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单体名称			
建筑面积（含地上、地下）		层数	
高度		跨度	
申报附件	申报材料		
<b>三、项目环境影响登记</b>			
环保投资(万元)			
主要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b>四、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申请</b>			
报装需求	用户需求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供水	最高日用水量：        吨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	最高日排水量：        吨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	用电容量：        千瓦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			
<b>五、其它审批事项</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申报材料			
<b>六、批文邮寄信息</b>			
邮寄地址	（自动提取，允许修改）		
收件人	（自动提取，允许修改）	联系电话	（自动提取，允许修改）
<b>七、申请材料</b>			

1.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2.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3.总平面图及施工图（含消防图）一份	4.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的承诺书
5.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包括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其安全管理措施）的承诺书	6.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
7.压力管道需征询设计单位同意	8.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合同
9.城市建筑垃圾（弃土）消纳协议书	10.建设资金已经落实的承诺书
11.施工图自审承诺书	

**填表说明：**

本阶段实行“一表式”申请和受理。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环评影响评价时，同步办理可能办理事项的申请，以及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报装申请。建设项目需要附属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的，建设单位无需办理任何行政许可手续，由供水、排水、供电等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全程代建。申请表内容填写应准确齐全，涉及事项勾选“√”，不涉及事项勾选“×”；申请表中事项内容必填，不涉及事项内容填写“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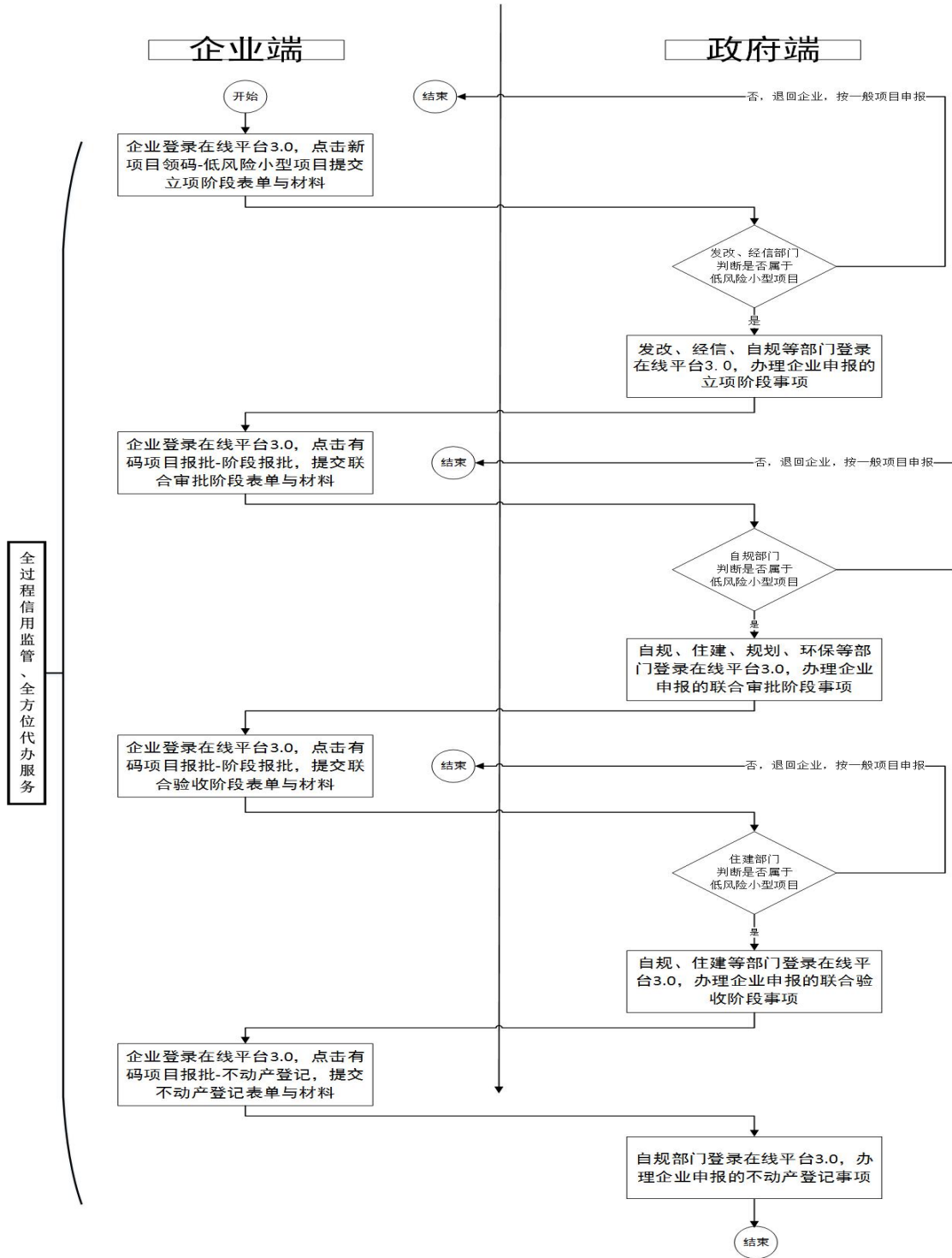
## 附 5

# 联合验收阶段申请表

项目代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号			
<b>一、项目基本信息</b>			
项目名称	(自动提取)		
建设地址	(自动提取)		
基本建设内容	(自动提取)		
<b>二、建设单位信息</b>			
企业名称	(自动提取)		
联系人	(可修改)	联系人	(可修改)
<b>三、综合验收申请</b>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用地复核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含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计划验收时间	(至少提前 3 天, 可选时间段为某一周)		
<b>四、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验收</b>			
供水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前查看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电力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前查看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通信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前查看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b>五、申请材料</b>			
建设工程竣工测绘报告及图件(联合测绘成果)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档案	土地出让合同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等）			
地名办出具的标准地名文件，门牌编号及编定图			
<b>六、批文邮寄信息</b>			
邮寄地址	（自动提取，允许修改）		
收件人	（自动提取，允许修改）	联系电话	（自动提取，允许修改）
<b>七、承诺书</b>			
<p>本单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工程已按照合同、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完成施工；</li> <li>2、工程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li> <li>3、工程设计及施工符合规划许可要求；</li> <li>4、工程设计及施工满足消防技术标准；</li> <li>5、所有特种设备已完成使用登记；</li> <li>6、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li> <li>7、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工程不符合验收条件、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li> </ol> <p>项目负责人：          承诺人：（建设单位公章）</p>			

### 操作流程圖



全过程信用监管、全方位代办服务